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5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03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及 醫院管理局SARS疫症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 的推行情況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 所有議程項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姚紀中先生, JP

署理衛生署副署長  
程卓端醫生

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  
高永文醫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陳能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員工** : 高級議會秘書(2)8  
李愛美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應付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可能重臨的應變機制**  
[立法會CB(2)339/03-04(01)號文件]

羅致光議員表示，從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及“提高警覺、防疫抗炎”的抗炎措施綱目小冊，未能清楚瞭解，政府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在面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的緊急情況時將如何運作，以別於在正常情況下的運作。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面對沙士的緊急情況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會是中央統籌機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即使是爆發小規模疫症，例如嘉諾撒聖心學校最近爆發的病毒性腸胃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也即時與醫管局及衛生署聯絡，瞭解有關事件。當局在接獲事件報告後，會評估有關情況，並決定慣常的應急機制是否已足夠，抑或有需要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進而指出，如果社區出現不尋常的感染模式，且可能影響全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立即召開緊急會議，決定必須採取的行動計劃。

3. 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下稱“醫管局總監”)表示，由於醫管局規模龐大，每個醫院聯網在決定聯網內醫院的營運及服務時，享有高度自主權。不過，若爆發大型災難，便有需要作出策略性指揮，以便迅速及果斷地作出回應。醫管局總監指出，在正常情況下，個別醫院透過其聯網採購小組採購物料，但那些由醫管局總辦事處透過招標大宗集中採購的項目則除外。跨院或跨部門調配員工，屬聯網行政總監及醫院行政總監的職權範圍，通常在員工主動提出後按照訂明的人力資源規則

及程序而作出調配。不過，在醫管局行政總裁宣布“抗災緊急運作模式”下，會由中央採購及分配可能出現短缺的物料。同樣地，在有需要時，會跨網、跨院、及跨部門進行員工調配。醫管局總監進而指出，醫管局的管理階層與接受感染控制訓練的員工有默契，在緊急狀態下，預期員工應遵從任何調配計劃，除非他們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理由。

4. 羅致光議員認為第3段所述的緊急安排應以書面正式訂明，以免受影響的有關方面產生抗拒。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這些安排已在醫管局的傳染病應變計劃內述明。醫管局總監進而表示，雖然在緊急狀態下，物料及員工的調配會由中央決定，但並非由醫管局行政總裁一人作決策。當第三級應變啟動後，醫管局行政總裁會啟動疫症的中央指揮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總監、聯網行政總監，以及有關專家。

5. 主席詢問，一旦爆發疫症，醫管局會採用何種策略與員工溝通。主席察悉，在上次沙士爆發期間，醫管局主要依靠內聯網發布資訊。這做法效用欠佳，因為並非所有員工都能接達醫管局的內聯網。

6. 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在上次沙士爆發時，發現醫管局及職員溝通的其中一項問題，是過分倚賴醫管局的內聯網作為溝通工具。為克服這缺點，醫管局致力發展新的溝通渠道，包括委派人員協調醫院之間的內部溝通、在危機出現時設立24小時員工支援台，以及透過醫管局臨床管理系統的終端機，展示有關傳染病爆發和有效防染措施的最新資訊和重要消息。醫管局亦正制訂計劃以加強員工的集體溝通。除上述各點外，醫管局亦會繼續在醫院張貼告示和海報，以及發出《協力號外》，為員工提供傳染病爆發及有效防染措施的最新資訊及重要消息。《協力號外》的傳閱方式包括電郵、派發印刷文件，以及在醫院範圍內告示板上張貼。羅致光議員建議醫管局考慮利用醫院內的電子布告板，發布有關傳染病爆發和有效防染措施的最新資訊和重要消息。此外，亦應考慮在緊急情況時使用公共廣播系統。

7. 羅致光議員詢問有關醫管局轄下醫院與衛生署之間的溝通問題，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醫院行政總監一旦得知醫院體系內有任何不尋常的感染模式，須立即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及衛生署匯報。

8. 衛生署副署長表示，當局亦鼓勵私家醫院在其醫院體系內出現不尋常感染模式時通知衛生署。在各醫生協會協助下，已向所有私人執業醫生提供衛生署4個分區辦

事處辦公時間及辦公時間以外的聯絡電話號碼，以便他們發現任何可疑個案時向衛生署呈報。

醫管局

9. 因應羅致光議員的要求，醫管局總監同意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說明醫管局在啟動綠、黃、紅色警示後如何向前線醫護人員發放資料。

10. 李鳳英議員自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得悉，除該文件第4段所述的三級應變系統外，有關政府部門亦會各自擬訂部門應變計劃。有鑒於此，李議員詢問哪些政府部門需要擬訂本身的應變計劃，以及這些應變計劃的涵蓋範圍。李議員亦自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0段得悉，醫管局已在公立醫院進行了18次演習，令員工熟識應變計劃。李議員詢問，從這些演習有否發現任何不足之處，以及參與演習的醫管局員工所佔的百分比。

1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直接參與對抗沙士及其他傳染病的部門，需擬訂本身的應變計劃。這些部門包括衛生署、社會福利署、房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警務處。至於應變計劃的涵蓋範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這些計劃主要是根據從上次沙士爆發時所得經驗而擬訂的行動手冊。這些計劃會列述疫症爆發時有關部門可能會遇到的緊急情況，並且訂明處理這些情況所需的應變行動。這些應變計劃會以書面形式訂明，並須通過驗證及測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向這些部門提供指引，說明一些必須納入應變計劃內的核心元素，例如按照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下稱“專家委員會”)的建議，擬訂各個主要職位的代理人選計劃。當局亦會設立電話熱線回答查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進而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確保在疫症爆發時，這些計劃會得到妥善協調。

政府當局

12. 在麥國風議員要求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承諾會因應要求，提供部門應變計劃及其他文件的樣本。

13. 關於公立醫院內的演習，醫管局總監表示，這些演習旨在從兩個角度測試員工應付疫症爆發的能力。其一是測試他們在疫症突然爆發時能否遵從醫管局應變計劃訂定的所有步驟及程序。其二是測試他們在醫管局啟動三級警示系統，例如紅色警示時，能否遵從同樣的步驟及程序。

14. 主席詢問在公立醫院進行演習有否影響正常運作，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無可避免會影響正常運作。不過，當局已盡一切努力確保演習對醫院正常運作的影響

減至最低，並且不會對病人的健康構成任何威脅，日後亦會繼續這做法。遇有真正的緊急情況，亦會採用同樣的做法。

15. 麥國風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該段提述當局會繼續進一步完善有關的應變措施，他詢問這是否意味有一些須予改善的地方仍未獲處理，例如公立醫院隔離設施的改善工作。

16. 醫管局總監表示，1 300張新增的隔離病床中，約70%將於本月啟用，其餘會在明年年中前投入服務。雖然計劃新增的隔離病床中只有部分病床在今年啟用，但由於已擬訂應變計劃，確保能作出迅速及有效的回應，因此醫管局深信這些新增病床加上原有病床，足以應付疫症爆發。

17. 對於啟動戒備級別時所採用的簡化緊急應變指揮架構，勞永樂議員要求提供更多資料。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當(a)本港以外地方的化驗結果證實有沙士個案；或(b)本港已發出沙士警示時，戒備級別便會啟動。

18. 醫管局總監表示，戒備級別啟動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與醫管局及衛生署緊密合作。如有需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召開跨部門會議，督導政府的行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亦會通知行政長官，以及提醒所有政府部門保持警覺。醫管局總監亦表示，如有醫院出現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沙士警示的定義的情況，醫管局人員必須立即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及衛生署匯報。在接獲報告後，醫管局總辦事處會通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其他醫院作好準備及提高警覺。醫管局總監進而表示，有關醫院必須每天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及衛生署匯報，直至沙士警示定義的情況完全消失為止。

19. 勞永樂議員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在戒備級別啟動後擔當統籌所有政府行動的角色。勞議員亦建議把“戒備級別”重新命名，以避免向公眾發出錯誤訊息，令他們以為本港已有確診的沙士個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她不反對勞議員的建議。如公眾接受的話，政府當局會考慮把三級應變系統命名為0級別應變、第1級別應變及第2級別應變。

20. 羅致光議員關注應變計劃若過於仔細，反而會有負面效果，令員工在對抗不知名的高感染性病症時，並無靈活處事的空間。他認為訂定健全的指揮架構以對抗傳染病更為重要。

2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無須為羅議員在上文第19段所述之事擔憂，因為當局會根據演習及實際運作所得經驗，進一步完善所有應變措施。當局亦會借鑑海外對抗沙士及其他傳染病的應變計劃。

22. 勞永樂議員表示，上次爆發沙士期間，私人執業醫生並沒有接獲醫管局的信件或電郵，告知他們疫情的發展。為處理此事，勞議員建議醫管局利用衛生署所備存的通訊名單與私人執業醫生聯繫。

23. 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醫管局最近與私營機構，包括私家醫院、醫生協會(例如香港醫學會)就如何加強疫症爆發前及爆發後的溝通達成共識。已推行的措施包括雙方面，即醫管局及私營機構(例如醫生協會)各自指定聯絡人員，作為主要的聯絡點。雖然如此，醫管局總監表示，醫管局願意考慮勞議員在上文第22段所提出的建議。

24. 衛生署副署長補充，衛生署必須向私營機構的所有醫護人員，例如醫生、牙醫及中醫傳達正確及有用資訊。衛生署會與醫管局商討如何確保在發放資料給私營機構時統籌得宜，避免重複及提供過量資訊。

25. 主席認為，醫管局亦應把疫症發展的最新资讯告知其他醫護人員，例如另類醫學的執業人員。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據他瞭解，這做法有困難，因為衛生署只備存註冊醫護人員的聯絡資料。衛生署副署長表示，除醫生、護士及中醫外，衛生署亦有其他專業人員，例如脊醫、藥劑師、放射診斷技師及物理治療師的聯絡資料。

政府當局

26.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落實專家委員會就處理疫症的應變能力而作出的第16項建議的進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同意。

## II. 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人力需求

[立法會CB(2)339/03-04(02)號文件]

27. 委員察悉上述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載述衛生署及醫管局在對抗沙士方面的人力需求。

28. 陳婉嫻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 (a) 衛生署及醫管局為對抗沙士及其他傳染病而開設的新職位是永久還是臨時職位；及

- (b) 衛生署是否從海外招聘流行病學家及病毒學家等專科醫生。

29.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流行病學家及病毒學家的招聘廣告在本港及海外均有刊登。所有合資格申請人，不論他們來自何處，均會按同一標準評核。當局亦向海外招聘這些專科醫生，因為香港的合適人選數目有限。這些職位的申請日期已於2003年11月15日截止，而衛生署現正考慮接獲的申請。至於陳議員的第二條問題，衛生署副署長表示，獲招聘以對抗沙士及其他傳染病的新員工會獲長期聘用。

30. 陳婉嫻議員詢問，衛生署有否先諮詢本港醫護界的意見，才得出結論，認為本港沒有足夠的合適人選擔當衛生署內這些專科醫生的職位。主席亦提出同樣問題。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並無需要進行諮詢，因為衛生署透過與本地醫療專業組別／聯會的定期聯繫，對本港醫護專業人員的供應情況有充分瞭解。

31. 關於醫管局為對抗沙士及其他傳染病而開設的新職位是否常額職位，醫管局總監表示，除了12個放射診斷技師職位外，其餘所有職位都會長久開設。

32. 陳婉嫻議員表示，上次沙士爆發時發現的其中一項弱點，是醫管局總辦事處未能調派員工處理疫症。陳議員詢問，這問題現時是否已獲解決。

33. 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醫管局已把員工調配計劃納入各個層面的應變計劃中。值得一提的是，在啟動紅色警示後，員工調配會由醫管局總辦事處集中處理。再者，員工在接受感染控制訓練時，已獲告知在疫症爆發時他們可能需要在其他地區工作。員工普遍對些此作出正面的回應。

政府當局

34. 由於時間所限，政府當局同意就委員所提的下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在下次會議討論 ——

- (a) 有何理據建議開設專科醫生等常額職位，以對抗沙士及其他傳染病；
- (b) 招聘8至10名專科醫生以對抗沙士及其他傳染病，有否遇到困難；
- (c) 會否考慮向來自私營機構而在疫症爆發時自願在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提供協助的醫生、護士

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某種形式的報酬；如會的話，有關細節為何；

- (d) 會否考慮指定一個機構負責在疫症爆發時邀請志願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如會的話，有關機構為何；
- (e) 曾經接受及正在接受感染控制基本和持續訓練的前線醫護人員(包括承辦商的員工)的數目和職系類別，以及在各職系類別總人數中所佔的比例；
- (f) 關於400多名受聘於各管制站執行管制措施的合約員工，當局曾否或會否向他們提供有系統的感染控制訓練；若然，由哪個機構負責提供培訓。這些合約人員的職責及工作時間為何；被調派到各管制站工作的人員數目；
- (g) 醫管局可否保證只會調配曾接受感染控制的人員負責對抗疫症，以及有何措施確保會採取這做法；
- (h) 在疫症爆發時暫停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列服務／活動，理由何在；及
- (i) 醫管局及衛生署在完善對抗沙士及其他傳染病的員工調配計劃方面，會如何諮詢本身的員工。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5. 委員同意在2003年12月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下述事項 ——

- (a) 繼續討論對抗沙士的人力需求。
- (b) 政府及醫管局落實專家委員會就信息傳遞(第23至30項建議)及監察、資訊和數據管理(第31至33項建議)所提建議的進度。



經辦人／部門

## **I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4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7月23日